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环不罚〔2024〕27号

当事人名称：福建宝信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讲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3MA8RYR6466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龙津镇城南工业路9号

我局于2024年9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三明市清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位于清流县龙津镇南岐村伍家坊的砂石洗选厂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未生产，现场已建成了一套砂石洗选设施、2台压滤机和5个循环水储罐，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4年9月11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擅自建设洗砂生产线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的违法事实；

2. 2024年9月11日现场执法人员拍摄照片4张，证明你公司擅自建设洗砂生产线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的违法事实；

3. 2024年9月13日，企业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你公司已自行停止洗砂项目的建设，并请第三方编制环评文件；

4. 2024年10月8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擅自建设洗砂生产线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的违法事实；

5. 2024年10月8日企业提供的《关于我公司投资的情况说明》（附采购合同）1份，证明你公司洗砂项目的投资金额为36.9万元；

6. 2024年10月8日企业提供的《证明》1份，证明你公司属于中小微型企事业单位；

7. 2024年10月8日企业处罚情况查询1份，证明你公司是2021年以来的首次环境违法；

8. 2024年10月8日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函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等身份信息材料；

9. 2024年10月10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已自行停止洗砂项目的建设；

10.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等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证明材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动态调整生态环境领域柔性执法事项的通知》（明环监〔2022〕59号）“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中第14项的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要求你公司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生产。

联系人：宋群 电话：0598-5321724

地址：三明市清流生态环境局 邮政编码：365300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 年 10 月 23 日

